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8〕176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8年6月26日

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分别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长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25人组成，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3人。委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提出初选人员名单，校务会议审定后，报教育部批准，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至21人组成，任期3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的组成由各学院提出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通过申请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三、审核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四、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五、审定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三、审查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四、负责组织本学科建设与评估、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审查并批准学生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六、审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主席可提议召开学位会议处理学位审核和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在审核学位及做出有关决议时采取不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

上会议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为通过，同意票不足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为不通过。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 凡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并达到学位条例规定学术水平的研究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方可授予相应的学位。

一、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5.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以撰写论文摘要。

二、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5. 熟练地运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

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四章 课程要求

第九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必须按照《长安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可申请提前答辩，但从录取起学习期限不得少于 2.5 年，硕博连读的可以不少于 2 年。申请提前答辩者，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要求不低于 80 分（无补考成绩），并符合《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要求依照《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在学术上或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二、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要有新的见解。

三、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及 40 页。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二、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

三、论文一般不少于 7 万字及 80 页。

四、学位论文后面，应附有在读博士期间所完成的论文、专著和成果，并注明获奖及鉴定单位、发表的刊物名称和时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选定后，选题报告应于第 3 学期结束前在所属系（所）讨论通过。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和排版装订应符合《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长安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实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第十七条 预答辩的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须向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须在递交学位论文评审前 3 个月完成。由指导教师聘请本学科（相关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校内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二、博士论文预答辩按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三、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是否属于申请学科领域、论文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发表论文是否与学位论

文相关、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要详细指出论文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预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通过或不通过预答辩的意见。

五、预答辩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通过预答辩的方可进入论文评审环节，申请学位论文评审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对于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6个月以上的修改工作，并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程序及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依据《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实事求是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的内容应包括：

一、论文写作态度是否认真，论点是否科学、严谨。

二、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对硕士学位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对博士学位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在本学科的技术上有没有创造性的成果。

三、论文的主要缺点和存在问题。

四、质询研究生的问题。

五、是否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对涉密论文的评阅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和《长安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毕业）论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核，其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当受到尊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超过 1 人时，只能有 1 位参加。答辩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超过 1 人时，只能有 1 位参加。答辩委员原则上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来自高等学校的专家应是博士生指导教师，来自其他行业的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个单元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4 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个单元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同意票不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为不通

过。

在学位论文答辩中，若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则答辩委员会需明确指出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按《长安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实施细则》做出建议准予毕业的决议。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不能申请重新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举行预备会议，审查研究生答辩资格，具体包括以下内容：①学位申请材料是否齐备；②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查合格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答辩。

三、研究生汇报论文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3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45 分钟。

四、研究生回答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质询问题。

五、答辩委员会宣读导师或推荐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质量、答辩情况等评议其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标准和学术水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每位委员在决议上签名方为有效。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投票表决结果。

七、答辩结束，研究生作简短致谢。

学位论文答辩至少应于答辩前 1 天进行公告，博士学位论文

答辩至少应于答辩前 1 天向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报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至少应于答辩前 1 天向学院报备。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答辩前秘书应认真检查申请人学位申请材料的各项内容填写是否正确完整，是否符合提交答辩条件。填写好《学位申请书》中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分别报本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盖章。此项工作应至少在答辩前 1 天完成。

二、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答辩结束时提醒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学位申请书》上签字。同时秘书也应签字。

三、综合学位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参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参考提纲》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要简明扼要、准确，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经答辩委员会修改认可、主席签字后，方可抄于《学位申请书》。

四、答辩时对答辩委员质疑的问题及答辩人的回答作简明准确且比较完整的记录，会将经过整理的记录抄于论文答辩记录纸。

五、答辩结束 3 日内，将《学位申请书》及其他材料送交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学位申请书》是研究生学位档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秘书务必认真填写。

第九章 学位审批

第二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研究生，可进入学位审批程序。

一、已按规定完成政治思想教育环节，政治思想及现实表现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已按规定手续办理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决议中认为符合授予相应学位条件，并能按时提交全套申请学位材料。

三、课程考试符合《长安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符合《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位审批的程序：

一、申请学位者应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会议召开 1 周前，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对申请学位的材料进行初审，其中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有效，手续是否完备等。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阅、讨论申请学位材料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时，秘书应将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主要理由写成书面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批后报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四、各学院将接受学位申请的有关材料报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阅学位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否则做出申请相应学位的否决决议。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应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不授予相应学位建议的理由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第二十六条 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相应学位的处理。

一、因校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依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要求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二、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否决建议而未获得相应学位的，可在1年内针对否决理由加以改进，并将改进的结果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由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递交有关专家评审。评审意见如认为确有改进，并建议再次讨论其学位申请时，由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将材料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讨论。若再次被否决，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三、如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否决而未获得相应学位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置决议。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留校察看处分者，符合下列条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一、在以后学习中，表现优异，被解除处分。

二、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

三、在核心期刊以长安大学名义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论文，具体见《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者及留

校察看期间无明显悔改表现者不能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为准。博士学位证书从授予博士学位之日起，经过1个月的异议期后才能颁发。

第三十条 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按照《长安大学来华留学硕士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参照本细则办理。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长安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长安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